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林雪白
電話：03-3322101-531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26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09602941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本縣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、地號摘錄簿及重劃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6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0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桃園地政事務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將禁止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等事項加註於土地登記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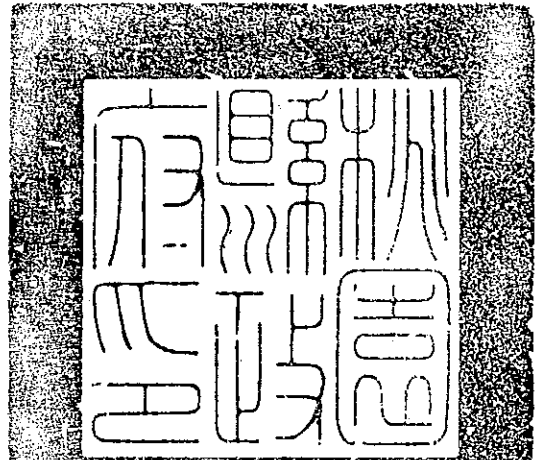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本府工務局

副本：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會(附公告)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(附公告請張貼)、本府地政局重劃課

縣長朱立倫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09602941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縣龜山鄉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6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06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包括龜山鄉楓樹坑段坪頂頂湖小段、坪頂大湖段、坪頂下湖段之部分土地，面積計7.058667公頃（如附重劃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98年2月28日止合計1年6個月。

縣長 朱立倫